

证券代码：600385

证券简称：*ST 金泰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6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- 7、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披露的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